

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粮食购、销价格提高后有关财务 处理问题与改进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

(92)财商字第 89 号

国务院国发〔1992〕15 号《国务院关于提高粮食统销价格的决定》和国家物价局、商业部〔1992〕价农字 64 号《关于提高粮食定购价格的通知》规定,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适当提高粮食购销价格,实行购销同价。粮食实行购销同价以后,所有国营粮食企业的平价粮食进价成本一律改按提高后的国家定购价格核算。现将有关财务处理与成本核算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定购粮食价格提高后的财务处理与成本核算

(一)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定购粮食中等质量标准品的收购价格全国平均每 50 公斤原粮提高 4.12 元,分品种提价额为:小麦 6 元、粳稻 5 元、籼稻 3 元、玉米 3 元。国家定购粮食价格提高后,粮食企业收购的国家定购粮食一律改按国家定购价格作为进价成本,收购的议转平粮食和中央转地方外汇进口粮食按计划转为平价库存时,也按国家定购价格作为进价成本,财政取消对粮食企业的加价款补贴。

(二)粮食企业平价粮食进价成本改按国家定购价格核算后,库存的平价粮食按 1992 年 3 月 31 日库存的品种、数量和原统购价(1991 年统购价)与提高后定购价的差额计算,调增帐面价值。其中,属于国家周转库存粮食相应增加“国家流动资金”;属于国家储备粮食相应增加“国家特种储备资金”。调拨在途的平价粮食的升值,以是否办理托收承付手续为准,凡 199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办理托收承付手续的,在调出方升值;已办理托收承付手续的,在调入方升值。外贸企业库存的出口粮食,不调整帐面金额,发生的差价随销售随列损益处理。

(三)与国家定购粮食挂钩的预购定金,按提高后的定购价格和现行有关规定计算发放,粮食企业由此增加的贷款利息支出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省间调拨和进出口粮食的财务处理与成本核算

(一)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省间调拨和中央计划内进出口粮食,一律按提高后的定购价格核算进价成本,拨交和调拨价格按提高后的定购价格为基础作价,现行计划内出口粮食的作价办法不变。

(二)中央计划内进口粮食改按提高后的定购价格拨交后,外贸部门作增加人民币销售收入处理,计入外贸企业盈亏,中央财政相应调减对外贸企业的进口亏损补贴指标。粮食港口转运站接收中央计划内进口粮食按提高后的定购价格核算进价成本。

(三)省间调拨结算价和中央计划内进口粮食拨交价提高后,省间粮食调拨经营费标准和港口中转费标准不变,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省间粮食调入地区和中央进口粮调入地区的粮食定购价格低于或高于实际调入粮食的定购价格的部分,作增加毛亏或毛利处理。

三、平价粮食销售价格提高后的财务处理

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平价粮食销售价格一律调整到提高后的定购价水平,即购销同价。粮食企业的粮食和副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后增加的收入全部作销售收入处理。

四、平价粮食实行购销同价后,粮食企业收回的平价粮食调销货款要及时归还银行。

五、平价粮食实行购销同价后,粮食部门内部工商之间粮食价拨加工一律改按提高后的定购价结算。粮食加工企业的成品粮出厂价格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销售价格。采取委托加工方式的,不能因成本核算办法改变而提高工缴费标准。

六、平价粮食进价成本改按国家定购价格核算后,财政相应调整对粮食企业的补贴指标。

(一)粮食企业按国家计划收购的议转平粮食和中央转地方外汇进口粮食,其价格高于国家定购价的部分,财政继续给予补贴,其中中央财政对每 50 公斤贸易粮补贴 6.4 元。

(二)1991 年粮食销售价格提高后,粮食企业将统购价与提高后的统销价的差价收入列入盈亏抵补亏损,财政相

应调减了亏损补贴指标的,1992 年要相应恢复亏损补贴指标。1991 年以前农村返销粮和其它按比例价销售的粮食提价增收部分,凡对粮食企业实行专项上缴办法的,1992 年不再上缴;凡对粮食企业调减了亏损补贴指标的,1992 年要相应恢复亏损补贴指标。大豆等品种 1991 年销售价格没有提到统购价水平,财政对粮食企业取消提价补贴后相应追加了亏损补贴指标的,1992 年要调减亏损补贴指标。

(三)1991 年省间调出、出口粮食改按定购价调拨、拨交增加的收入,粮食企业用于抵补亏损,财政相应调减了粮食企业亏损补贴指标的,1992 年要相应恢复亏损补贴指标;省间调入、进口粮食改按定购价调拨、拨交增加的支出,粮食企业列入盈亏,财政对粮食企业相应追加了亏损补贴指标的,1992 年要相应调减亏损补贴指标。

(四)对国家按现行粮食企业成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定额内粮食损耗,因记帐成本提高而增加的粮食企业亏损,由财政拨款补。

(五)平价粮食进价成本改按国家定购价格核算后,粮食企业因收购和储存平价粮食贷款增加而增加的利息开支,由财政给予补贴。

七、本通知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的规定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另行下达。

1992 年 3 月 26 日

财政部印发《国营工业企业使用国外借款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刊讯 1992 年 3 月 25 日,财政部以(92)财会字第 07 号文发布了《国营工业企业使用国外借款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内容如下:

为了加强国营工业企业使用国外借款的会计核算,合理使用国外借款,提高项目投资效益,根据财政部(91)财国债字第 096 号文件附发的《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国外借款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对国营工业企业使用国外借款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关于记帐汇率和帐面汇率。国营工业企业对外国借款业务的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外币金额增加时,按记帐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减少时,按帐面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记帐汇率,根据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率,也可以采用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汇率。帐面汇率,可以采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等方法计算。

二、关于外币存款。经批准开设外币存款户的企业,应在“201 专项存款”科目下,设置“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两个明细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和外币存款。外币存款包括使用国外借款转存的外币存款、从国外贷款机构提取的周转金存款等。专项存款并应按照银行名称、存款种类和不同的货币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企业外汇额度的收支,应另设备查簿登记,不通过专项存款科目核算。

企业经批准将借入的外币资金兑换人民币资金弥补国内投资不足时,应按实际兑换的人民币金额,借(增)记“专项存款——人民币存款”科目,按帐面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贷(减)记“专项存款——外币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减)记或贷(增)记“专用借款”科目。

三、关于基建借款。企业应在“411 基建借款”科目下,设置“国内借款”和“国外借款”两个明细科目,并按照建设单位交付使用各项财产的性质分别“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产借款”“其他支出借款”进行明细核算。

1. 企业收到建设单位购建完成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按照建设单位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中确定的人民币价值,借(增)记“固定资产”“原材料”(计划成本)“待核销基建支出”等科目,贷(增)记“基建借款——国外借款”(“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产借款”、“其他支出借款”)科目,借(增)或贷(减)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在登记“基建借款”科目时,还应按照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中注明的外币金额和折合率,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下同)。

2. 归还基建借款时,按还款时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大于帐面人民币金额的差额,借(增)记“待核销